

证券代码：000950

证券简称：重药控股

公告编号：2021-105

重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 本次会议召开期间无否决、修改或变更议案的情形。

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（一）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1年11月29日（星期一）14:30。

网络投票时间：2021年11月29日。其中：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1年11月29日9:15-9:25，9:30-11:30，13:00-15:00；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1年11月29日9:15-15:00。

（二）会议召开地点：重庆市渝中区大同路1号8楼会议室。

（三）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

（四）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。

（五）现场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刘绍云先生。

（六）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（七）公司于2021年11月13日、2021年11月23日分别在巨潮资讯网www.cninfo.com.cn及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上刊登了《关于召开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、《关于召开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》。

二、会议出席情况

（一）出席现场会议及网络投票股东情况

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15 人，代表股份 1,239,321,472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71.0878%。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4 人，代表股份 1,021,340,229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58.5843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11 人，代表股份 217,981,243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12.5035%。

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11 人，代表股份 80,490,967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4.6170%。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2 人，代表股份 74,145,026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4.2530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9 人，代表股份 6,345,941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3640%。

（二）出席（列席）现场会议的其他人员

1、公司部分董事、部分监事和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；

2、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。

三、议案审议及表决情况

经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审议，各议案的具体表决情况如下：

1.00 关于非独立董事的选举

1.01 选举刘绍云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股份数：1,183,094,371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5.463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股份数：80,162,168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5915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1.02 选举袁泉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股份数：1,183,094,371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5.463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股份数：80,162,168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5915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1.03 选举李少宏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股份数：1,183,094,371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5.463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股份数：80,162,168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5915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1.04.选举丁长田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股份数：1,183,094,371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5.463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股份数：80,162,168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5915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1.05 选举张聪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股份数：1,183,094,371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5.463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股份数：80,162,168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5915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1.06 选举曾珍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股份数：1,183,095,371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5.4631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股份数：80,163,168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5927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1.07 选举吕晓清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股份数：1,574,379,657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27.0356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股份数：80,162,168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5915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2.00 关于独立董事的选举

2.01 选举章新蓉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股份数：1,183,095,371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5.4631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股份数：80,163,168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5927%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2.02 选举龚涛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股份数：1,183,094,371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5.463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股份数：80,162,168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5915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2.03 选举李豫湘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股份数：1,183,094,371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5.463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股份数：80,162,168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5915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2.04 选举赵建新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

同意股份数：1,406,685,963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13.5045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股份数：80,162,168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5915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3.00 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

3.01 选举李直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股份数：1,239,069,869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796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股份数：80,239,768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6879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3.02 选举曲明君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股份数：1,238,977,769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722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股份数：80,147,668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5734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3.03 选举欧勇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股份数：1,239,032,369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766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股份数：80,202,268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6413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4.00 关于修订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的议案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1,233,607,371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5389%；反对 5,712,801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4610%；弃权 1,3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1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74,776,866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2.9009%；反对 5,712,801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7.0974%；弃权 1,3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16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四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结论性意见

根据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的规定，公司聘请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任为、胥志维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出具了《法律意见书》，其结论性意见如下：

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、召集人资格、会议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以及形成的会议决议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合法有效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- 1、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本次股东大会决议；
- 2、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

重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一年十一月二十九日